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按要求积极出席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会 17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7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20 年 1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 议	1、关于董事、总裁李炳容先生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部分副总裁职务调整及增聘副总裁事项的独立

		意见
2020年2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p>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20 年 5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20 年 7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p>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新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

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0年度共参加了3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提名总裁、副总裁、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0年度共参加了13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事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事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购买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并提交了董事会。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

投资者、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防范内幕交易

本人建议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关注内幕交易风险防范事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邮箱：shengjun666@hotmail.com

九、工作展望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对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为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运作的需要提供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胜军

2021年4月